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2008年7月19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訂立協議以共同開發一款網絡遊戲(「**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據此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向該項目注資現金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取得該項目40%及21%的權益。

2009年8月7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就上述遊戲開發協議訂立修訂(「**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據此修訂，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額外向廈門光環注資現金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作為其營運資金用；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於廈門光環的股權分別改為51%及28%。有關本集團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

2014年8月13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以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各自成立其家族信託，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2014年8月15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各自轉讓其100%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100%股權予其各自的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及畢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分別為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

緊隨[編纂]前，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共同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60%。[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予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攤薄至[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予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故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各方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個人簡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無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於2014年11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確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iii)有關已簽署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以及由彼等各自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各控股股東、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控股股東、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各控股股東將向本集團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該等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個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提供意見。
- 各控股股東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
- 倘有關於本[編纂]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任何新資料，董事將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該等資料詳情。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公佈內載列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2. 彌償契據」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編纂]後或[編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獨立財務體制，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故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作融資。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體制、會計及財務部、獨立財政職能作現金收款及付款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

(b)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管有所有必需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明書，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作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取得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在業務營運方面，我們有自己的僱員人手；而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有自己的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經營方面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作營運。

(c)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只佔執行董事級別的少數。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除本集團的公司以外)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出席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會成員會議；
- (iii) 董事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組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目前在香港的企業管治最佳做法。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如企業融資、組合管理及架構融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及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